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5 號法律（法案）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由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為適用本規章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

(六) 存貨的堆積：新機動車輛待銷售滿一年或以上，致使在本地市場出售價貶值超過稅務價格的 20%；

(七) [.....]

第七條

登記摺、標記及車牌

一、 [.....]

二、 [.....]

三、 [.....]

四、屬第六條第一款（一）、（二）、（四）項及第二款規定的豁免情況，尚須使用與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並經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十二月十七日第 114/99/M 號法令、第 3/2007 號法律以及第 15/2007 號、第 13/2008 號、第 19/2013 號及第 20/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六條所定特徵類同的特別車牌，但其底色為黑色，字母、數字及橫劃為黃色。



第十條

程序

一、 [.....]

二、屬第六條第一款（一）、（四）、（五）、（六）、（十一）項及第二款規定的豁免，有關申請書應按情況分別附同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而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教育暨青年局或交通事務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

三、 [.....]

四、 [.....]

五、 [.....]

六、 [.....]”

第二條

廢止

廢止由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一款（九）項及第二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稅率表

載於由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附件的“機動車輛稅之稅率表”，由附於本法律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稅率表取代。

第四條

過渡規定

一、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一款（九）項所指車輛移轉的稅務豁免確認申請書，凡在本法律生效後十五日內交予財政局且附同由旅遊局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贊同意見書者，則不適用本法律。

二、上款所指具約束力的贊同意見書須在本法律生效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



附件

機動車輛稅的稅率表

I -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 (澳門幣)	每一級別的相應 稅率 (a)	在結算時採用的 平均稅率 (b)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II -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 (澳門幣)	每一級別的相應 稅率 (a)	在結算時採用的 平均稅率 (b)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